

## ● 澳洲智慧財產局發布「區塊鏈創新」專利分析報告

依據 2018 年 12 月 13 日澳洲智慧財產局 (IP Australia) 發布與澳洲電腦協會 (Australia Computer Society) 合作完成的「區塊鏈創新」(Blockchain Innovation) 專利分析報告，自 2013 年起區塊鏈技術相關專利申請案呈爆炸性成長，每年增加 140%-230%，申請人多為大公司或新興公司，排序前十大申請人中，有 6 家公司是過去 10 年內成立的。該報告以 1999 年至 2018 年 6 月在 Derwent Innovation 資料庫檢索出的專利家族為基礎，分析主要技術趨勢、申請人、受理局分布等狀況。

區塊鏈最初用於加密貨幣相關交易，但在對技術開發更瞭解後已廣為運用，使用層面包括紀錄保存、協議、契約及登記，在健康產業中，區塊鏈已經被運用在支援病歷資料的安全交換，以及追蹤藥物從製造到病患服用的情形。在消費者世界中，區塊鏈技術被視為追蹤從製造到品牌產品供應鏈的一種方式，同時也被視為簡化安全流程的方式，例如與乘客篩選相關的安全流程。

該報告摘要列出重點分析結果如下：

- 一、自 1999 年起，區塊鏈技術申請案專利家族共 3,021 件。
- 二、自 2013 年起區塊鏈專利申請案每年成長超過 140%。
- 三、在 3,021 件區塊鏈相關專利申請案家族中，有 2,792 件 (占 92%) 尚在尋求專利保護或已核准。
- 四、南韓 Coinplug 公司是最大申請人，有 75 件有效專利家族 (92% 已取得專利)。
- 五、中國大陸是最大受理局 (1,581 件)，其次依序為美國 (951 件)、南韓 (220 件)、日本 (137 件)、歐洲 (131 件)、澳洲 (87 件)、加拿大 (69 件)、印度 (65 件)、臺灣 (53 件)、丹麥 (36 件)。
- 六、此領域申請案最多的技術，主要為利用區塊鏈技術來解決文件處理及管理系統問題。
- 七、截至 2018 年 6 月，有效的專利家族中，僅 14% 有至少一件核准專利。

相關連結：<https://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community/news/blockchain-innovation-australia>

## ● 歐盟智慧財產局將舉辦智慧財產（IP）調解研討會

歐盟智慧財產局上訴委員會（EUIPO Boards of Appeal）、EUIPO 學院及國際合作與法律事務處將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共同主辦第二次智慧財產（IP）調解研討會，會議地點在位於西班牙阿利坎特（Alicante）的 EUIPO 總部，許多國家及國際機構、學術業及 EUIPO 人員都將出席，討論 IP 領域的廣泛議題。

IP 調解已漸成趨勢，也是越來越受歡迎的爭議解決方法，透過小組討論、與會者互動（audience interaction）和實際 IP 調解案例，會議將探討調解對各方的益處和附加價值，研討會主題重點包括：

- 一、調解的附加價值：調解專家及不同規模的公司業主將齊聚一堂，各場次主講人將以實際案例闡明調解的附加價值。
- 二、全球 IP 調解趨勢及實務：本場次將聚焦在專利和商標的調解趨勢，分析英國、波羅的海國家、新加坡和中國大陸的實務作法，同時將探討 EUIPO 和 WIPO 等國際組織主導的調解，以及 2019 年起在菲律賓生效的強制調解規則。
- 三、司法 IP 調解：隨著調解現已融入歐盟內外許多國家的司法體系，本場次會議重點在立法如何越來越傾向將全歐洲司法調解法院系統納入其中，會中將討論統一專利法院（UPC）仲裁與調解中心的案例。
- 四、人工智慧（AI）與調解：將深入探討最近幾年 AI 如何發展，以及已漸成為一個支援及促成調解程序的有用工具。
- 五、IP 爭議的介入及影響技巧：「有效爭議解決中心」（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將透過與會者互動，提供有關如何有效、適當地影響案件的調解方法，以及使用哪些技巧的見解。
- 六、混合式調解技巧：本場次將透過小組討論，探討結合替代性紛爭解決（ADR）形式，例如先調解後仲裁（med-arb）、先仲裁後調解（arb-med）、輔導及事先協商等作法。

本次研討會以英文進行，並提供法語和西班牙語翻譯，參加費用為 150 歐元。

相關連結：<https://euiipo.europa.eu/ohimportal/ip-mediation-conference2019>

## ● 德國專利商標局支援視障者圖書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新增一項協助視障者或閱讀障礙者的職掌，即督導德國著作權法第 45c 條所稱的授權實體，例如以非營利為基礎，為視障者或閱讀障礙者提供文本或其他內容的盲人用圖書館或類似機構。

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在改製為無障礙格式，例如點字版或 DAISY（Digital Accessible Information System）有聲書時，需先取得出版商的授權或法律許可，為嘉惠身障者（disabilities），德國著作權法原本就有第 45a 條的法律許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再新增第 45b、45c、45d 條，因此，盲人用圖書館可以製作視障者或閱讀障礙者使用的無障礙版本，並於網路提供使用及相互交換（線上或離線）；相對的，他們需支付適度、合理的報酬給作者及出版商，關於新的授權之處理及資訊義務，以及 DPMA 對這些義務的符合性監督，則另以一個條例（ordinance）來規範其義務。

DPMA 局長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表示，視障者或閱讀障礙者需要無障礙格式著作，才得以平等參與社會，DPMA 將審慎、敏銳進行新的監督任務，以滿足民眾需求。該局原已負責督導如 GEMA（音樂）、VG Wort（文字）等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及其他管理機構，因此在關於著作權利用上的實務問題上已有相當多經驗。

歐盟馬拉喀什指令（Marrakesh Directive）2017/1564 是立基於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該條約是 2013 年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架構下協商訂定，目的是要確保全球無障礙格式著作的供應更無虞。新修訂的德國著作權法及新條例已分別公布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及 14 日德國聯邦法規公報（Federal Law Gazette）。

相關連結：[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public\\_relations/press\\_releases/20181220.html](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public_relations/press_releases/20181220.html)

## ● 第 4 次五大工業設計局（ID5）會議

2018 年 11 月 5-6 日，世界五大局工業設計局（簡稱 ID5），即日本特許廳（JPO）、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及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主管參加

在韓國首爾、由 KIPO 主辦的第 4 次 ID5 年度會議，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中通過「ID5 共同聲明」，表示將致力因應第四次工業革命，強化對新技術設計的保護，並決議採取新的措施來加強國際設計保護制度調和性，提升使用者便利性。會中達成下列成果：

### 一、加強新技術設計的保護

ID5 彙整了五局關於設計保護制度的比較調查結果，包括數位技術（例如 GUI）衍生的新技術設計的保護措施、各類設計的保護要件、部分設計及優惠期等；另外，亦舉辦使用者會議，分享研究調查結果，相互交換意見，使用者代表簡報保護各種不同新技術設計的重要性，並要求設計保護制度實務的國際調和。

### 二、設計保護制度國際調和的新計畫

ID5 通過了下列 6 個新的合作計畫，希望持續促成設計制度的國際調和及提升使用者便利性：

1. 3D 列印設計保護相關研究
2. 設計資料資源（非專利文獻）相關研究
3. 品質管理相關研究
4. 採納網路合法揭露資訊的新穎性審查相關研究
5. 設計侵權行為的補救措施及救濟相關研究
6. ID5 「建議設計實務」（Recommended Design Practices）相關研究

ID5 尤其聚焦在以設計法條約（Design Law Treaty，DLT）草案為基礎的「建議設計實務」，DLT 旨在達成設計申請程序（形式要件）的國際調和，但採認條約的討論一直停滯於 WIPO，ID5 決議啟動一項新計畫來推動國際調和措施，並由 JPO 和 USPTO 主導該計畫。

### 三、五大局之間的後續合作

ID5 決議 2019 年第 5 次年度會議將在日本舉行，由 JPO 主辦。JPO 在 2018 年會議中提出慶祝 5 週年的 ID5 未來合作方案，2019 年會議將在 ID5 過去的合作成果下，討論加強國際調和的未來方向及提升設計權保護品質。

相關連結：

[http://www.jpo.go.jp/shoukai\\_e/soshiki\\_e/photo\\_gallery2018110801.html](http://www.jpo.go.jp/shoukai_e/soshiki_e/photo_gallery2018110801.html)

## ● 墨西哥商標採用歐盟商品及服務分類清單

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開始採用歐盟調和資料庫（harmonised database，HDB）—歐洲商標及設計網路（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中 TMclass 商標分類檢索工具所列商品及服務名稱，並使用 IMPI 的線上尼斯分類工具 ClasNiza。

在墨西哥採用後，目前有 4 個非歐盟國家智慧財產（IP）局使用及接受 HDB 中的商品及服務名稱，現在使用者可以檢索和翻譯 31 個 IP 局的調和化概念。

IMPI 採用 HDB 是歐盟執委會主導、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執行的「IP Key 拉丁美洲」計畫的一個具體成果。

目前 HDB 收錄 7 萬多個商品和服務名稱（terms），讓使用者在尋求商標保護時選擇適當的名稱，使用於 EUIPO 商標線上申請表格，這些名稱是經所有歐盟成員國同意的。申請人如果是從 HDB 中選擇一個商品和服務名稱，EUIPO 即同意受理，而該名稱也已翻成所有其他歐盟成員國語言，所以申請程序會更順暢。

相關連結：[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4828980&jour](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4828980&jour)

## ● EPO 發布以延緩審查增加審查時程彈性的網路問卷調查

最近幾年來，歐洲專利局（EPO）已導入許多措施，透過「早期確定」（Early Certainty）計畫來加速專利核准程序，由於可於早期階段確定專利保護範圍，深受申請人和一般大眾歡迎；因此，目前 99% 專利申請案公開時附有包含可專利性意見書的檢索報告（2012 年時比率為 90%）。

同時也有人認為，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在專利核准之前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因應其產品的開發和創新週期。EPO 因而尋求在審查階段提供更多



彈性，以滿足使用者的不同需求，2017年開始與多方利害相關者及使用者團體討論延緩審查的可行性，並提出一個「使用者導向早期確定」(User-Driven Early Certainty)提案，使申請人可將開始實體審查的時程最多延緩3年。

EPO 致力支持所有技術領域的創新，並重視歐洲專利制度使用者的意見，2018年11月19日在網站發布使用者線上問卷調查，邀請所有相關人士參與填答問卷，就歐洲專利核准程序導入延緩審查機制及其優缺點提供意見，填答時間開放至2019年1月11日。問卷調查內容如下：

#### 一、使審查時點更具彈性的需求

問題1：你是否贊成以程序性方案來延緩歐洲專利申請案的審查，並請說明原因？

問題2：你認為延緩審查制度對歐洲專利制度有裨益嗎？請說明原因。

問題3：你認為延緩審查制度對經濟和產業的衝擊如何？

問題4：你認為這種制度會影響申請人／專利權人申請專利或實施專利的行為嗎？如果會，如何影響？

問題5：你認為這種制度對一般大眾有益處嗎？

問題6：這種制度對競爭對手的行為有影響嗎？

#### 二、延緩審查制度的可能特色

問題7：所有歐洲和在EPO申請的PCT國際申請案都可以延緩審查嗎？如是，為什麼？如不是，請說明應有的適格限制？

問題8：哪一種延緩方案最適當？(1)延長請求審查的時限？(2)在程序上延緩開始實體審查時間？(3)或者其他(例如延緩檢索、延緩審定，請說明)。

問題9：應如何啟動延緩審查？(1)提出請求、(2)提出請求並支付規費(請說明理由)、(3)其他(請說明)。

問題10：根據前述問題的回答，請指出何時應提出延緩審查請求。

問題 11：延緩期間的起算點為何？（1）申請日、（2）優先權日、（3）檢索報告公告日、（4）請求／確認審查期限屆滿、（5）視種類不同申請案（Euro-direct、Éuro-PCT、分割案）。

問題 12：延緩時間最長多久？（1）3 年、（2）5 年、（3）7 年、（4）視不同種類申請案。

問題 13：下述歐洲專利公約（EPC）所訂達成要件是否應延緩至開始審查，如是，為何？（1）對延伸歐洲檢索報告或國際檢索意見書 EPO／國際初步審查可專利性報告提出申復、（2）請求審查並繳交審查費、（3）繳交指定費、延伸費及生效費、（4）其他。

### 三、第三方啟動機制

問題 14：應否允許由第三方來啟動開始審查？

問題 15：第三方應如何啟動審查？（1）提出明確請求、（2）提出與申請案相關的發明可專利性意見、（3）其他。

問題 16：第三方啟動審查的機制應附加什麼條件？（1）揭露第三方身分、（2）揭示程序結果的合法利益、（3）繳交規費、（4）其他。

### 四、延緩審查下的專利局啟動機制

問題 17：專利局能否在任何時間依職權開始進行審查？

問題 18：在什麼情況下，專利局可開始依職權審查？（1）相關技術領域的積案、（2）申請案（母案、分割案、專利家族）的審查進度、（3）特殊情況。

### 五、其他建議

問題 19：請提供讓申請人較可控制審查過程速度的建議。

問題 20：你是否贊成以程序性方案來進一步縮短歐洲專利申請案待審時間，如是，請說明。

相關聯結：<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8/20181119.html>